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輝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6586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明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騎車致人受傷後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未得告訴人許藝華同意旋即逕自騎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業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，且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；併考量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致
02 罹本罪。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於
03 庭外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業如前述。堪認其歷
04 此偵、審暨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
05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06 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施懿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6586號

29 被 告 李明輝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輝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
年1月13日下午5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榮安一街往興仁路2段方向行駛，
行經榮安一街與環中東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
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
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
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
然自後方超越本騎乘在同車道左前方，由許藝華所騎乘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於併行之際發生碰
撞，致許藝華受有左膝、左小腿、右踝挫傷併瘀青腫痛之傷
害。詎李明輝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，竟仍基於肇事逃
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許藝華，或靜候
交通警察前往處理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
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許藝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許藝華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桃園
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
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和解書各1份、監
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
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復請審
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
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等附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8 所犯法條：
09 刑法第185條之4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4 或免除其刑。